证券代码：920719　　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0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2026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宜春中院作出的（2026）赣 09 破申 5 号《决定书》、（2026）赣 09 破申 5 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和江西浩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。

2、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宜春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，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宜春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，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、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通知，现将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申报的范围、时间及方式

（一）债权申报的范围

目前，公司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，为便于梳理债务情况，本次预重整中，对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（二）债权申报的时间及方式

请债权人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（含当日）前，根据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权申报指引》”）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，

书面说明债权金额、债权性质、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联系人	宁新新材临时管理人
通讯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墨都大厦
联系电话	19079554249、19079579599
电子邮箱	nxxcglr@163.com
电话接听时间	工作日 9:00-12:00，14:00-17:00

本次债权申报采取“线上申报”的形式，债权人须通过线上债权申报网址（https://www.lawporter.com）进行债权申报。

临时管理人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了《债权申报指引》，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搜索“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或项目编号“2636000002”查阅和下载。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，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，仔细阅读申报指引材料，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。

二、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

（一）如宜春中院裁定受理宁新新材破产重整一案，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视为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。预重整期间，债权经临时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，可作为重整期间无异议债权。

（二）若债权人选择不在宁新新材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，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，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宁新新材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。

（三）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、除斥期间、申请执行期间等）的重新有效确认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宜春中院启动公司预重整，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。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，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、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。但是，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若宜春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